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石化南京中锦石油有限公司湖东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4〕27号

中石化南京中锦石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南京中锦石油有限公司湖东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西岗街道地铁4号线湖东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1466.39平方米，拟建一座二级加油站，设两层站房一座（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罩棚一座（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30立方米储油罐4只、加油机4台共24枪，建成后预计全年销售汽油6500吨。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方案等以商务、规资等主管部门核定为准。项目投资1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仙大委备〔2023〕2号）及用地等相关手续。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落实报告表所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等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等进行设计、建设、运营，合理布局，确保地块与周边敏感目标、公共设施、线路线缆等之间的距离以及站内各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等符合国家、省、市

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满足应急、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

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将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排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定要求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规范日常操作，加强卸油、加油等重点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油品跑冒滴漏，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气的产排和影响。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限速、禁鸣等降噪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类和4类标准，不得扰民。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废物、隔油池废油脂等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交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不在项目所在地贮存。本项目不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重点落实储油罐、输油管线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等，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以及自动监控联网等工作。项目设一个废水接管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 483 吨/年、COD ≤ 0.097 吨/年、氨氮 ≤ 0.010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施工期间环境安全管理，重点加强施工期风险防控，避免环境安全事故发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须严格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和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避免扰民。

五、项目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